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8 年中俄政府奖学金 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留金亚[2018]9031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俄方提供的政府奖学金,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留学人员赴俄罗斯学习、进修或从事科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 6-10 个月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期限 24-36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期限 36-48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访问学者: 留学期限 3-10 个月

具体留学期限以俄方录取结果为准。

二、选派计划

1.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教育部全国俄语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黑龙江大学每校至多可推荐 10 人,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语言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大连外国语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每校至多可推荐 6 人。其他开设俄语专业院校, 每校至多可推荐 3 人。

2.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各单位至多可推荐 1 名本科为俄语语言文学专业的申请人，其他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优先选派一外为俄语，学习俄罗斯优势专业的理工及人文社科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3.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优先支持作为师资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在职教师。重点选派一外为俄语，学习俄罗斯优势专业的理工及人文社科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

4. 访问学者：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优先支持在职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

5. 2017 年全国俄语大赛 60 名获奖学生，不占用各校推荐计划。

三、重点选派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

四、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罗斯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学费及部分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五、人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其他条件

本科插班生：俄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学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俄语专业本科毕业从事俄语或其他专

业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四分制）且主干课程及外语课程优秀。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为俄语专业的赴俄攻读硕士学位者派出前须获得俄语专业八级证书。

（2）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本科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生）。

访问学者：

（1）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2）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7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仅限选择相近专业，且需提供拟留学专业辅修、选修等专业背景证明材料。

3. 外语水平要求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亦可申请。如被录取，派出前需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赴俄后根据俄方安排进行语言学习。

访问学者申请时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

六、选拔办法

1.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被推荐人于 2018 年 3 月 15-2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派出渠道”选择“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2. 受理单位

有关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请各受理单位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于 3 月 31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3. 公示

各单位选拔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或相关部门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链接请在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中注明。

4. 留学俄罗斯网站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被推荐人 3 月 15 日即需登录俄人文署留学俄罗斯网站 (<http://russia.study/>) 填写申请表，上传对外联系材料。对

外联系材料的提交工作须于4月10日前完成,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对外联系材料由俄方直接审核,我委不再接受纸质对外联系材料。有关网站注册流程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详见《2018年赴俄罗斯留学人员网上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被推荐人可登录国家留学网,通过项目检索(<http://bg.csc.edu.cn/>)查询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并自行下载《2018年赴俄罗斯留学人员网上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

5. 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指导学生网上申报、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申请人务必牢记注册时所用邮箱和登录密码。密码一旦丢失将无法找回,并无法获得俄方录取信息。

七、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待俄方录取后确定。凡未获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荐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和工作安排。

八、外语培训

俄语未达标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俄语强化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如未按要求参加俄语培训或未通过俄语培训结业考试,将不予派出。

九、派出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情况。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 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4.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 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手续。

联系人: 句云生

联系电话: 010-66093933

传真: 010-66093581

E-mail: ysju@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邮编: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